

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 委托执法情况说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。

在日常执法活动中，我大队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处罚等案件，均由有执法资格的民警办理，未委托其他组织实施执法活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

2022年12月14日